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活动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委托理财等，上述对外投资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处置行为。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先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风险。

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计划，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和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

第四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组织聘请外部专家、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协助对项目进行分析，并形成投资分析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不属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由公司经理会议讨论决定或经理决定。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从提出到实施须经过“申请（预审）→初审→审核→审定→备案”五个阶段。

第十条 投资项目申请（预审）。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提出。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事项涉及的内容提交重大投资、收购、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初审。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可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初审，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形成项目初审报告和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审核。项目的审核机构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由项目工作小组初审通过的项目和提供的项目初审报告和正式提案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方可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审定。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根据投资

金额或涉及的资产等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决策。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的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实行投资主体负责制。投资主体承担投资项目的管理责任，项目实施主体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责任。公司通过战略规划、财务预算和投资管理以及派出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对各投资项目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与监控。公司应加强投资的管理监督，防范风险，承担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在项目启动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实行全过程监督和跟踪。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组织专门工作组实行专项检查，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进度。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的建设工程等项目，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节约建设资金，降低生产成本，应对项目施工实行招投标管理，招投标各环节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章程、合同、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因公司发展需要，对业务进行调整；
- （五）对外投资涉及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必须保证公司资产不流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涉及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应依法依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后续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董事会应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